**版本号：GD-2025-0072025041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Ⅲ期**

**采购项目编号：GD-2025-007**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拟对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Ⅲ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2025-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Ⅲ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原有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为基础进行Ⅲ期项目建设，涵盖全部检验业务相关工作，包含药品（进口药品、药材）、化妆品（进口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物制品、洁净环境各业务类型检品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涉及所有部门和人员、重要敏感数据的处理、对原有架构和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原有数据进行转换及迁移等，应满足对现有系统的升级要求。系统建成后，供应商应保证系统能进行无缝切换与运行，保证原有历史数据及原有架构的稳定迁移与升级，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科技五路21号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288424

**代理机构：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室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刘亮芳

联系电话： 029-8986636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费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和广达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广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等。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亮芳

联系电话：029-898663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室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原有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为基础进行Ⅲ期项目建设，涵盖全部检验业务相关工作，包含药品（进口药品、药材）、化妆品（进口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物制品、洁净环境各业务类型检品检验检测业务流程，涉及所有部门和人员、重要敏感数据的处理、对原有架构和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原有数据进行转换及迁移等，应满足对现有系统的升级要求。系统建成后，供应商应保证系统能进行无缝切换与运行，保证原有历史数据及原有架构的稳定迁移与升级，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满足现有检验检测业务实际需求 | 1.00 | 1,500,000.00 | 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满足现有检验检测业务实际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Ⅲ期采购需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1）系统应为国内商业软件的最新版本，符合ISO/IEC l7025、《资质认定评审准则》、FDA 21 CFR PART ll等国际标准和准则的要求。当上述标准更新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应能够适应这种变化。  **★（2）系统兼容性高，应能在多操作系统下运行，至少应包含Windows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Android操作系统、MacOS操作系统（应具备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如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应支持多浏览器版本，至少应支持360、搜狗、火狐、谷歌等常用浏览器的最新版本。综合考虑国产化的需求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器等。**  **★（3）系统应具备符合ISO/IEC l7025国际准则的质量管理各要素的模块，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对实验室“人机料法环”进行统一有效管理。**  **★（4）本次系统功能升级应能够覆盖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中所有运行的功能（已上线系统功能已涵盖至“系统功能要求”章节），包含从检品登记受理到报告签发、报告打印、报告发放、报告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功能，“人、机、料、法、环、测”全面资源电子化管理功能及满足动态提醒、动态监控、强化规章制度执行、满足数据朔源要求的相关功能。功能升级应在满足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按用户的实际需求及要求进行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已有功能进行差异化评估，对系统功能应用进行优化完善，提高数据完整性、易操作性，实现与和各业务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系统升级应能够保证业务的不间断性，升级完成后，已归档的检品信息及相关数据应能够平滑迁移到升级后的新系统中查询运行。旧系统与新系统的割接及数据完整性迁移，应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业务不间断性。**  **★（5）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升级过程中，应保证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中原有电子实验记录模板的可复用性，支持原有电子原始记录的模板转化为新模板，平滑迁移到新系统中进行应用。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升级后，应能提升电子原始记录的打开、合成的效率，单页面复杂ELN合成效率应保证在2-5秒内完成。**  **★（6）仪器数据采集的升级涉及串口类设备数据采集和工作站类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天平采集应按照最新的仪器采集方式进行升级，升级为支持基于TCP/P协议的数据采集模式。工作站类的仪器采集升级为可支持通过设定采集原始数据文件的模式，支持数据的实时采集上传，如遇网络或服务器故障不能实时上传，应具备本地缓存功能，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上传。除具备原有功能外，仪器数据采集升级后还应具备数据审计追踪功能，支持数据采集的自动日志记录与溯源。**  （7）系统应采用目前流行的程序语言、B/S架构、采用标准三层架构，易于部署、升级。应提供良好的接口和完善的技术文档，高度配置化，方便项目交接，以简化后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支持Web Service或API二次接口方式，与其他信息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对接。系统用户界面友好，易于学习和掌握；具有安全、可靠、可配置、可扩展以及良好的开放性。  （8）系统应具有容错能力，对由于数据库写入失败的情况应具有恢复的功能。对某些关键字段的输入要具有校验功能，具备检验记忆功能，对于系统原有数据可进行检索调用。  （9）有时限要求的流程，系统应支持提供时限管理，时限计算应能自动扣除节假日；可根据需要设定快到期、超期等时间提醒，支持自定义设置提醒天数，支持通过颜色、动态提醒等方式显示。  （10）系统应能够根据实验检测结果自动生成报告，检测报告可以实现自动签名、签章；支持与CA电子签章系统的集成应用，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报告书，电子印章使用预审至终审流程（在检验结束后预用灰色或黑白色印章预处理，授权签字人签发后至报告打印环节为红色正式用印）。  （11）升级原有系统的特殊字符标功能。系统中所有能够录入的地方均支持特殊字符的录入，如上下标、分子式、公式及其他特殊符号。能够实现特殊字符一次录入，全系统统一应用显示，如受理时按上下标录入，报告书、原始记录中与受理保持一致性显示，无需二次编辑。  （12）系统应支持Word、Excel、PDF、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应升级为可上传至少100MB的附件（特大附件需单独设置开启功能按钮，限时关闭），附件上传在各个业务流程中均可操作。  （13）系统应支持提醒功能，对仪器设备量值溯源及维护计划、对照品及试剂耗材低库存、对照品及试剂耗材到期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及时提醒，应支持按照院内实际使用需求定制各类提醒，协助检验检测工作，提高系统使用效率。  （14）系统应支持所有功能的审计追踪自定义配置。根据数据溯源的要求，提供各种工作流程的操作跟踪（可利用流程图和操作详细步骤进行展示）以及对关键字段的审核跟踪。能够查看各种操作日志，日志中包括用户名、操作内容、IP 地址等各种信息。  （15）系统在线并发用户数应不少于500个。  **2.系统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2.1.1检验业务流程管理**  **2.1.1.1基本要求**  （1）系统应具备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进口药品、药材）、化妆品（进口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生物制品、洁净环境各业务类型检品检验检测业务流程管理的相关功能，实现设定不同的检验业务流程，实现可视化、配置化的管理，并预留接口以适应其他新检验业务的开展。  （2）系统应具备检验业务代码配置管理的相关功能，如各类编号生成规则的配置。具备各个环节操作的权限、操作方式等配置管理的相关功能，如提交下一环节是单人接收还是多人并发接收。具备人员权限的设置和配置管理功能。  （3）涉及到样品流程中相关的信息系统应支持特殊字符输入，如上下标、分子式、公式及其他特殊符号，并配备专业实验室输入公式数据库。  （4）系统应能够记录并形成相关的系统日志（包括时间、人员、事件、发生操作的计算机IP等相关日志信息），并提供灵活的审计跟踪功能。形成日志记录的相关参数支持由系统管理员进行设定。  （5）对输入系统的样品信息可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环节等进行统计、查询、导出Excel表等操作。  （6）系统应支持针对各领域、各业务类型检验业务配置固定报告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格式，满足特殊检验报告编辑功能。  **2.1.1.2检验业务受理**  （1）检验业务受理界面简化，应支持界面的多浏览器录入，支持界面字体大小缩放。  （2）检验业务受理界面，应支持根据不同的检验领域、业务类型显示对应的受理界面；可以通过新建、复制等方式手工进行检品登记；可以导入其他样品检验任务的电子数据；应支持与对外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在线接收、审核企事业单位线上提交的委托任务；可以新建单个检品，也可以自主选择复制检品份数。  （3）系统应支持形成样品的唯一标识，以条形码或（二维码）其他有效方式实现，在任何环节都可关联样品的详细信息。  （4）系统应支持相关授权用户对检验任务相关的资料、样品、对照品等进行审查和记录。支持接入高拍仪设备，实现纸质资料便捷的电子化转换。  （5）可以选择并确定每个品种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方法类别、原始记录单、检验费、检验周期、分配科室、工作量、绩效分值等信息；可以根据样品名称、检验依据等确定检验项目模板，批量生成检验项目等信息；可以批量生成检品的检验周期等信息；可以上传合同评审等附件；可以跟踪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需用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色谱柱、试药的库存；可以链接厂家出厂检验数据。对于历史品种，系统可以自动调出以上信息作为默认值；对于新品种，在检验完成之后，可以将模板存入模板库，支持多种方式的模板建立和修改功能。  （6）如有分包需求时，系统应支持选择合格分包商，并显示其相关的分包信息，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以往的分包记录、评价等。  （7）系统应能够自动计算检验完成日期，并可自定义设定节假日工作日，支持自动扣除节假日。  （8）系统应支持复制以前登记过的样品信息，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减少收检人员重复输入的工作量。  （9）检验业务受理时可以对该样品进行划价，并可打印预缴费通知单，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财务办理完收费后，在系统中需要对该样品做已缴费处理与确认。  （10）系统应实现向客户提供回执的相关功能（回执包括缴费通知单、样品标示、检验委托合同或协议、分包确认等），可以通过对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推送。  （11）系统应支持通过有效手段获取并存储样品的图片或视频信息，应支持样品信息的OCR识别。  **2.1.1.3检验任务分配**  （1）系统应支持根据检品名称、业务类型等自动确定检验科室；首次检验的品种由业务受理人员确定检验科室，可以批量分配检验科室，也可根据检验项目来安排检验科室。  （2）系统应支持根据标准要求自动计算留样量、主检科室样品量、协检科室样品量，也可以进行手工修改；若为历史品种，系统可以自动调出历史值作为默认值。  （3）系统应支持各种标识卡和表单等的打印功能，如检品流转卡、检品标签、留样标签、受理单、预缴费通知单等。  **2.1.1.4智能样品管理**  （1）系统应支持通过自动或手动等多种方式实现样品的留样管理，管理功能包含留样入库（信息登记）、领用、回库、留样、出库、销毁等管理，系统应支持样品综合信息查询和盘库功能，支持对样品的扫描导入、导出功能，即扫描样品标签或纸质证书直接导入。  （2）样品暂存、交接，留样的调用、销毁，可以在系统中进行申请、审核、批准等全过程流程管理，并实现批量操作功能。  （3）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样品状态设置不同的留样到期日期，并提前提醒。可以记录留样的处置方式、处理程序等。在处置完成后记录处置时间、处置人、处置方式等信息。对处于各种状态的留样信息可以生成报表、查询、打印。  （4）可以接收检验科室送回的余样，通过读取样品条形码或手工输入，系统自动记录余样送回时间。  **2.1.1.5检验任务的接收**  （1）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查看待分配的检验任务，且任务信息完整。  （2）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通过读取检品标签，扫码接收和确认业务科室送来的检品。  （3）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核实检品、检验项目、附件等信息。  **2.1.1.6检验任务的分配**  （1）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浏览本科室所有在检检验任务、所有检验人员在检任务数量，以此作为任务分配的依据。  （2）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按检品分配、按检验项目分配检验任务，应提供批量分配功能。  （3）对于已经分配，但还未开始检验的检验任务，系统应支持检验科室管理者重新分配。  **2.1.1.7检验过程管理**  （1）系统应支持检验员查看待检检品基本信息、检验时限、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  （2）结合对照品管理、试剂耗材管理等实验室资源管理模块及相关功能，系统应支持检验员查看检验所需对照品、试剂耗材等的库存信息，包括名称、批号、来源、剩余量、库存位置等；能够领用所需的对照品、试剂耗材等，并进行领用、使用登记。  （3）结合仪器设备管理模块及相关功能，系统应支持检验员查看所用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系统应支持控制仅允许选择状态为“正常”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实验之后进行使用登记，信息包括：检品编号、样品编号、检验项目、温度、湿度、使用人员、使用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  （4）系统应支持根据预先定义的计算公式，自动计算结果，或输入必要的参数后（如稀释倍数等），再进行自动计算；并能对检验结果进行自动修约。  （5）系统应支持根据预先设定的参数对异常结果进行自动判定。  （6）系统应支持自动导入色谱仪器等连有工作站软件的检测数据，也可以自动采集天平等串口仪器的检测数据。  （7）系统应支持批填写功能，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批填写内容。  （8）系统应支持自动汇总并形成原始记录；支持将检验原始记录以PDF文件格式链接到系统中。  （9）系统应支持处理检验的异常情况，应提供重测、终止、延期、留样调用、检验分包等申请，并能够进行审核流程处理。  （10）系统应支持对原始记录的修改进行审计追踪，应支持记录修改项目、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原因以及修改前、后的结果值。  （11）检验完成后，提交检验结果及相关记录，系统应支持自动电子签名，应支持自动记录检验完成日期。  **2.1.1.8检验结果的校对、审核**  （1）校对人、检验科室管理者依次对提交的检验原始记录和结论进行校对、审核，审核过程中可以查看样品信息、实验过程的所有原始记录，包括：检验相关的标准、送样时的合同、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标准物质、仪器等信息。  （2）校对人、检验科室管理者审核界面，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审核应采用文档结构图式的审核纲要导航，导航窗格自动生成，审核时可以通过导航窗格快速定位到具体的报告、流转记录及对应项目原始记录及内容，可实现导航一键定位及浏览审核。审核界面增加审核意见备注功能，实现审核内容与意见能够在同一界面完成，提升审核人的操作效率。  （3）对于需要修改或有疑问的检验，可以说明原因并返回检验员进行修改或重测；系统对修改过程可以记录并追溯。  （4）确认无误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校对人、检验科室管理者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给下一审核环节。系统自动记录校对人、校对日期、审核人、审核日期等信息。  **2.1.1.9报告书的合成与审核、签发**  （1）系统应支持根据样品检验过程及原始记录自动合成PDF格式的检验报告书，并与样品信息进行匹配。  （2）系统应支持根据不同的检验业务类型定制不同的报告模板，支持电子签章应用。  （3）系统应支持业务部门、授权签字人可按照流程设置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对于委托技术服务和注册等各类受理业务需要的电子资料和出示的电子报告需要进行详细流程规划统一进行设置、配置、对于报告更正换发、未出报告和已出报告多种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标记标识等参考程序文件进行统一设定。  （4）具备权限的每级审核人员应能够查看检验员的实际操作记录，数据分析过程。  （5）签发完成后，系统应提供打印功能。打印时发现书有误，系统应支持报告书的退回。  （6）系统应支持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根据用户设定规则进行预审，对报告内容、格式等问题自动识别并提示报告审核人、报告签发人。例如针对化妆品检验报告，系统可根据外包装照片与系统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检品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进行识别判定并提示报告审核人。  **2.1.1.10报告书领取通知及发放**  （1）在报告书领取之前，系统应支持打印补充缴费通知单（与收检时收费不同时）给客户。  （2）关于收费，系统应支持总费用的合并计算与明细展示。  （3）如果发现已发出的报告书有误，系统应支持报告书的更改与补发。  **2.1.2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  （1）系统应具备原始记录电子化管理功能，应能够实现原始记录的无纸化管理，实现复杂的非格式数据的电子化管理。用户在操作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的时候，就像使用原来的纸质原始记录单一样方便、直观。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模板管理、模板编制及应用界面应为全中文描述使用界面，便于用户使用和操作。  （2）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自定义设计多种类型的记录模板，在满足灵活性的前提下，符合采购方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需求和要求。  （3）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数据的自动计算、自动修约、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等功能。支持便捷的类EXCEL的修约函数引用和定义功能，支持EXCEL通用函数的使用，支持自定义修约函数开发和定制，如应满足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及中对极限数字的修约要求可通过一个函数定义实现，应按我国化妆品检验检测法规或要求中对数据科学修约的规则制定相应函数定义，使报告数据合法合规。  （4）系统应支持自动把原始记录ELN合成PDF格式的文档，方便审核人员查看、审阅。  （5）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能够方便的设计多种类型的记录模板，在满足灵活性的前提下，符合采购方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需求和要求。  （6）系统应支持对原始记录的版本控制和管理。系统需要支持记录多种数据类型，应提供多种记录形式，包括文本、表格、图片、照片，支持导入一些常见格式的文件，例如Word、Excel。  （7）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支持提供电子签名和数据追溯功能，任何更改操作均可以被记录，记录修改项目、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原因，以及修改前后的结果值，记录的数据应保存在数据库中，便于分析及查询。  （8）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能够自动识别系统中原有带有的上下标、特殊符号等数据信息（如带上下标的样品名称，标准规定等），展示时无需人为二次加工。电子原始记录应能够支持下拉控件、复选、及简单统计图表（如标准曲线、线性图等）在ELN内的配置，在ELN模块中用户能够通过自定义配置实现，无需编码。  （9）电子原始记录形成过程应快速高效，应支持批量原始记录的操作方式和功能。  （10）能够支持原始记录的双屏校对审核，方便核对数据正确性。  **2.1.3仪器数据采集管理**  （1）系统应实现与实验室各种仪器及仪器管理软件进行集成，实现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有工作站的仪器设备，应实现采集原始数据文件，客户端操作界面应配置数据采集应用，简化采集部署，实现数据采集的人工设定；对于无工作站的关键仪器数据应配置相应的数据采集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天平、电导仪、ph计、恒重烘箱等。  （2）系统应实现保存仪器的原始记录，以及带有谱图的原始报告，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为用户提供其所需要的数据结果。  （3）数据采集平台可分为客户端、采集端两部分组成。客户端实现文件抓取及文件解析过程记录，当解析发生异常时可以重新进行二次采集。  （4）规则管理：主要是实现不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sam、csv、xls、pdf、doc、txt、xml）的数据文件格式解析规则配置，当收到解析文件消息后，启动后台配置好的文件规则进行数据文件解析。规则配置分为三部分组成：基本信息、解析规则、匹配规则，解析完成后形成相对应的数据储存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并进行相关数据匹配。  （5）任务监控：主要实现对当前采集任务的查询监控，可以按条件进行查询整改机构数据采集情况，针对采集的内容可以查看每个节点详细数据。  （6）仪器客户端：主要实现文件抓取，为数据解析做准备。在固定文件目录下抓取符合条件的文件；根据任务需要，实现24小时不间断地工作运行；实现多线程处理，不同任务不同线程，互不影响；文件抓取并存储到相应的文件服务器。  （7）天平数据采集：实现天平数据输出采集，通过串口输出方式解析转码天平数据，实验室管理系统采集数据并生成相应的天平登记记录表。天平端配置组织机构、楼层、房间号、IP、天平编号以区分当前数据来源。数据内容包含：组织机构、房间号、IP地址、平编号、称样量、时间、楼层。获取数据，将光标固定到称样量处，点击输出按钮，输出数据包括：称样量、时间、IP，LIMS获取到数据后自动关联之前配置好的基础信息生成天平称样量表。在获取称样量的同时通过接口获取温湿度设备数据。  **2.1.4电子检验报告书管理（CA）**  （1）系统应支持用户根据选择的报告模板自动将数据加载到报告模板中生成最终的报告，应支持与CA电子签章管理系统集成，按照预定的签章规则加盖电子签章，自动生成电子检验报告书。  （2）电子报告生成后，系统应支持用户在系统中进行报告的查询和查看。  （3）系统应支持检品检验进度的在线通知、电子检验报告书的在线发放、电子报告书的在线真伪验证，为委托用户提供互联网电子报告书验证服务。  **2.1.5检验相关申请管理**  （1）系统应支持业务流程中的检验分包、检验延期、暂停检验、终止检验、允许偏离、留样调用、检验余样退回、样品处理/销毁、报告更正换发、已归档报告借阅等新流程的建立和审批功能。  （2）以上各申请及审批流程应支持根据院内程序文件配置。  **2.1.6实验室资源管理**  **2.1.6.1人员档案管理**  （1）建立全院人员的档案信息库，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行政职务、技术职位、主要工作经历、获奖证书、著作论文、科研成果、检验能力及上岗证书、仪器授权、培训信息等信息。对以上信息可进行登记、修改、删除等功能。  （2）人员档案管理的所有信息能够自由组合进行查询、统计，定制固定报表。  （3）根据权限不同，员工只能浏览自己的档案、科室负责人可以浏览本科室人员的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所长可分别浏览不同的内容。  **2.1.6.2人员培训管理**  （1）员工的技能和资质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应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实施及培训考核的全过程流程管理。培训信息包括：培训课程名称、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培训时间、培训费用以及考核结果等，并可以链接培训教程等电子附件。  （2）应支持培训管理与其它流程管理的关联性，如检验人员培训与上岗证相关联等。  **2.1.6.3上岗证书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人员上岗证书的管理，实现对人员的各类授权，如对检验人员的资质管理、大型仪器使用人员授权、设置全体员工查看档案的权限等，能设定授权的有效期，可以查看授权证明材料。  （2）应能够通过配置实现对即将过期证书的警告提醒，以帮助实验室审核并维护员工的资质。如果员工的资质失效，可以提醒系统禁止该员工与该资质相应的操作。  **2.1.6.4仪器设备管理**  （1）系统应支持建立全所仪器设备信息库，可以把仪器的标准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等作为附件链接到系统中。  （2）系统应支持维护仪器的零配件信息。  （3）系统应支持对仪器的使用实现动态登记和管理，信息包括：使用科室、使用人员、使用时间、操作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等。  （4）仪器的启用、停用、维修、报废、调拨，应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全过程流程管理，并实现批量操作功能。  （5）系统应支持对仪器的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等进行管理，并设定维护频率，当维护到期时，系统能够提醒；维护的信息包括：维护事件（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维护日期、维护人、维护原因、维护内容等。  （6）系统应支持对仪器的计量检定进行管理，计量检定仪器的基本信息包括：计量编号（唯一标识）、等级、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检定人等；系统能自动生成某一时间段内，检定到期的计量仪器清单；具有对将要到期和已到期的检定仪器设备进行报警及通知的功能；计量检定完成后，可以输入检定结果、检定日期，并可以链接检定报告电子文档。  （7）仪器管理的所有信息应能够自由组合进行查询、统计、导出，支持定制固定报表。  （8）系统应支持仪器管理与其它流程管理的关联性，如仪器的状态与检验能否选择该仪器相关联等。  **2.1.6.5色谱柱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院内色谱柱进行分科室管理。  （2）色谱管理记录色谱相关信息，包括：色谱编号、类型、品牌/担体名称、型号/固定液名称、涂布浓度/固定液膜厚度、柱长、内径、最高温度、厂家柱号、生产厂家等相关内容。  （3）系统应支持对色谱柱的借用情况进行管理。  （4）系统应支持在结果录入中进行对色谱柱的选择，并能自动加载到检验原始记录中。  **2.1.6.6标准物质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院内标准物质和对照品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品名称、批号、来源、使用说明、有效期限、库存量等.  （2）系统应支持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领用人、领用科室、领用量等信息。  **2.1.6.7标准溶液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试剂的配制过程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溶液名称、配置日期、配制依据、有效期、存放地点、配制量等.  （2）配制的标准溶液需要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并可以根据有效期，提前进行标准溶液到期提醒。  **2.1.6.8滴定液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院内滴定液列表、滴定液标定、领用等进行管理。  （2）滴定液管理记录滴定液列表信息，包括：滴定液代码、滴定液名称、理论浓度、成本、备注等相关内容。  （3）滴定液管理记录滴定液标定及复标记录，包括：标定时间、标定温度（℃）、浓度（mol/L）、终止日期、初标人、复标人、配制日期、配制方法、数量等相关信息，标定及复标详细记录需支持实验室仪器数据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并且需支持添加附件功能。  （4）系统应支持在结果录入中进行对滴定液的选择，支持输入使用数量后可以在滴定液使用记录中自动进行记录和相关数量的扣减。  **2.1.6.9菌种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菌种的库存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菌种名称、菌种类型、保存温度、保存方法、保存形式、批号、来源管理人员等。  （2）系统应支持对菌种的购进、使用、处理、盘存等进行管理，记录处理的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对菌种的传代进行管理，记录传代日期、传代次数、传代数量、传接编号、传代日期、传接人等；对菌液制备进行管理，记录代数、制备日期、传接编号、数量、培养基体积、培养温度、培养时间、生长状况、制备人等。  **2.1.6.10标准管理**  建立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准库，实现药品、化妆品、牙膏、洁净度、药包材、药理及医疗器械、其他领域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单页标准）等纸质标准信息的结构化管理及标准文件的电子化管理。因各领域标准库检索、维护参数不一致，升级后的系统应与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相关参数相同，实现各领域（包含药品全文检索标准库）标准库数据的平滑迁移。  系统应支持录入标准的基本信息，包含标准编号、受控号、检验依据、版本、药品名称、品种类型、标准名称/药品名、文件号、生产单位、药品补充检验方法中检验项目组分（新增），正文选择（包括正文、处方、制法、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功能主治、修订内容、贮藏）、状态、起草单位、复核单位等。  系统应支持对标准数据维护、标准数据使用等环节进行有效地计划、组织和控制。支持数据信息与电子文件的批量自动管理；可根据需要自动检索对应标准的电子文件，供检验人员查询使用。  系统应支持对标准版本的管理，支持相关授权用户维护标准版本信息（版本号、修订日期、实施日期、发布日期等），支持关联标准文件，支持按标准链接文件。  系统应支持维护注册标准信息，包含批件号、生产单位、注册证号、进口注册标准号、批准文号、药品名、英文名、标准来源、页码、状态、标准号、文件号、实施日期、作废日期、生产单位、上市许可持有人、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剂型、PDF名称等。  系统应支持批量导入标准信息，批量导入和批量文件链接功能参照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应确保批量链接文件后文件名称不改变。  系统应支持对标准数据库的授权管理，不同角色的人员配置不同的标准管理权限，仅由标准管理员可以维护标准和级别，所有人可查询标准。  系统应支持按级别维护标准。标准库需要有树状图，树状图层级不限。应支持修改树状层级的上一级；标准库目录，支持级别名称修改。  系统应支持记录标准的创建时间，支持按照创建时间进行筛选，并支持导出。  系统应支持按照实施日期、作废日期到期，自动更新标准状态。规则如下：标准管理员维护标准时，例如：在即将实施的标准GB/T 5750.（1-13）-2023,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日，系统在2023年10月1日当天自动变更状态由即将实施为现行有效。而对应的标准GB/T 5750.（1-13）-2006，作废日期2023年10月1日，系统在2023年10月1日当天自动变更状态由现行有效为作废/失效/仅供参考。  另，基于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标准管理功能，增加如下功能点：  （1）全文检索标准库的正文标准内容中增加字段【贮藏】。  （2）标准如存在勘误，查看标准附件时，系统应自动提醒“该标准存在勘误，请查看勘误”。  （3）系统应支持下载标准附件，系统应自动记录下载人及下载时间。  （4）系统应支持检验员通过标准号、文件号、标准名称/药品名、生产单位、正文（包括选某个章节）等关键字模糊搜索标准信息，快速查询标准，检验过程中可以快速查询标准对应的文档。  （5）系统应支持相关授权人员查看药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牙膏、洁净度、药包材、药理及医疗器械、其他领域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单页标准）等标准信息及关联的文件。  （6）系统应支持提供快速查询功能，使用人员在相应的业务环节即可快速查阅对应的文档。  **2.1.6.11客户管理**  （1）系统应支持形成客户档案信息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并对大客户设有特别标示。  （2）系统应支持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统计进行分析，并将结果传递到相关部门。  （3）账号发放及权限由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控制。  **2.1.6.12供应商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业务状况、考核情况、产品的使用反馈（可以作为附件链接到系统中）。  （2）系统应支持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测，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批。  **2.1.6.13分包商管理**  （1）系统应支持建立分包商档案，包括分包商基本信息、资质、业务状况、评价记录等，可以链接合同附件文档。  （2）在需要业务分包时，系统应支持控制只能选择合格分包商。  **2.1.6.14实验室环境管理**  （1）系统应支持手工录入或自动导入特定区域或实验室的环境数据，包括温度、湿度等即时数据，供原始记录使用。需管理的场所包括留样室、样品间、天平室、红外室、水分室、档案室、无菌室、效价室等。  （2）在实验室温湿度管理系统开放接口的前提下，系统应支持与温湿度管理系统对接获取温湿度数据，应支持关键冰箱的数据采集。  （3）系统应支持设定房间的温度、湿度的限度范围，并可以提供报警功能。  （4）系统应支持定期对相关温控实验室温度、湿度进行报表汇总，可查阅打印。（记录方式可自动或手动）  **2.1.7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  **2.1.7.1质量文件管理**  （1）系统应支持对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范，质量记录，工作制度，其它文件，质量表格，技术表格等）进行全过程流程管理，实现文件的添加、修改、审批、发布、留用、销毁等操作。  （2）建立文件管理台账，具备数据导入功能；支持对文件的批量操作功能；当文件临近失效或超出有效期时，系统可以自动提醒。  **2.1.7.2质量控制管理**  系统流程记录应严谨，追溯内容应完整准确，对于样品的任何进度信息、改动内容，系统中都有记录留存，系统可将实验室控制要素，人员、仪器、材料、试剂、危化品、检测方法及标准、环境信息与检验业务流程紧密关联。在系统中每个实验室可以查看自己相关的质量控制信息，整个所可查看全部的质量控制信息。  可以根据IS0/IEC l7025准则的要求，自动将各个要素所涉及的确定信息传递给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这些确定信息，进行审计追踪。  **2.1.7.3质量活动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实验室质量活动相关管理流程、记录进行在线管理，包含质量管理计划、质量监督（能力验证）、管理评审、管理评审、内部评审、日常监督、外部评审、不符合项管理、质量控制记录、检验资质能力表维护。  **2.1.8数据查询与数据统计**  系统应提供强大的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需求来定制统计分析报表，包括：业务量统计、检验任务量统计（一段时间内检验的批次和详细信息）、检验项目统计分析（可以统计一段时间内不同检验项目的个数和情况）、样品收费统计、检验完成情况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仪器使用情况统计等。系统还应该提供自定义统计查询，能够在二次配置开发平台的基础上，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内容，查询结果除实现常见的报表形式，还能够以饼状图表、柱状图表、折线图等形式展示效果。统计报表及图表能够输出电子文档。实现通过系统中的配置工具对检验形成的相关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进行分析展示，可实现丰富的统计分析图表（地图、饼状图、折线图、面积图等），并且通过这些图表可以实现数据钻取，以得到更精准的业务数据分析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基层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底层明细数据查询；适用中层实验室主管的业务分析；适用于实验室高层领导的决策层驾驶舱。  **2.1.9异构系统集成**  系统应支持与CA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检验报告书的自动生成，并支持电子检验报告书的真伪验证。  系统应支持与药品国抽系统、化妆品国抽系统、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明系统、陕西省药品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具备成熟接口，实现检验信息的便捷化录入，实验室校验、审签，报告审签完成后，支持推送检品检验数据、电子报告至对应系统，支持抽样单等信息和表单多样式传输和调用。  在院内相关系统开放接口且具备对接条件的前提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应支持与院内其它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2.2 CA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系统应支持与CA电子签章管理系统集成，通过电子签章、签名验签、时间戳、数字证书产品在检验业务流程中的应用，实现检验检测报告业务环节的签名和验证，保证检品检验电子记录文件的保密性、认证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并实现电子检验报告线上传输及真伪验证。  **2.3 对外综合服务平台**  以服务客户、便捷服务为目标，升级、优化对外综合服务平台，打通检验检测信息化检验与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实现企业办事全程电子化、信息化。  平台应支持提供智能客服服务，提供用户问答通道，方便为企业提供快捷的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  平台应支持客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平台，并进行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忘记密码、修改密码等操作。  平台应支持检务信息公开、检务信息查询、检验能力查询、检验能力展示；应支持检验业务在线咨询、检验业务在线委托、在线支付、检验进度在线查询、检验结果查询、电子检验报告书在线下载、电子检验报告书真伪验证等功能。  检验业务在线委托过程中，应支持企业在线进行委托基本信息填报、附件上传、在线进行委托完成确认。检验业务在线委托完成，平台应支持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由业务科转送至指定的科室审核，科室审核意见应支持在平台中体现，平台应能自动审计跟踪。  平台应支持企业报告制式多样化，包括制式报告、WORD格式报告等。应实现各种格式的报告均可电子签章后通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直接发送至对外综合服务平台对应企业账户，报告签章类型包括CMA和CNAS章，支持根据检验项目资质自动判断是否加盖。  平台应支持投诉建议、投诉建议汇总、处理结果回推、投诉建议查看功能；应支持调查问卷生成、在线满意度调查、调查数据汇总等功能。  **2.4 标准管理平台**  （1）应提供标准管理平台，开放和提供在线标准查新平台应用服务，开放的标准应支持分类管理，类别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在PC端与APP端提供应用访问程序，支持标准及其限值的查找服务、标准查新消息推送服务等。  （2）应提供整个平台的标准模糊搜索功能，可以通过标准的编码、中英文名称或者介绍来搜索具体的标准。  （3）搜索到具体的标准，应可以预览标准文本，可以下载具体的标准文本。  （4）应可以精确定位具体标准的指标项目和指标值。  （5）平台应支持对现行标准及作废标准的快速更新，提供标准查新服务，支持周期性或实时性推送，以保障用户能够了解和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准。  （6）应支持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对接，支持接口调取服务。可通过定制化的接口调用可实现标准平台与客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无缝对接。  （7）应支持平台问题反馈，用于平台的改进和与客户的互动。  （8）应提供资源统计、收藏、标准评论、操作指引等功能，方便客户对于平台的使用。  **2.5 数据应用驾驶舱**  通过使用相应的数据抽取规则（与业务逻辑相关），对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抽取、过滤、集成，将其中有用的数据抽取作为数据统计查询和数据挖掘的数据源，挖掘和分析检验检测业务数据，提升数据应用水平，为药品监管检测、实验室质量、内部管理等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撑和风险预警。  系统应支持将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业务类型、样品流信息、检测业务流程周期情况、服务企业数、检测结果数据、检测任务状态、仪器设备信息等信息及时传输至数据看板（工作台），亦可通过看板（工作台）展示动态预警信息，包括检测周期情况等。  系统集成BI驾驶舱，通过BI中的配置工具及配置界面以多种图标类型、样式展示驾驶舱内容，如柱形图，折线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圆环图，条形图，地图、堆积图、面积图、组合图、气泡图、地图、GIS地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树图等，用户可在BI驾驶舱或LIMS系统中查看统计结果，且可用于设置为大屏展示首页。  **3.数据迁移要求**  （1）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已运行多年，系统中存在大量的历史数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将历史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可通过梳理将历史年限的数据进行选择性归档，提升系统的访问效率，新系统应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能够查询归档数据的相关信息。  （2）数据分析、数据迁移范围应涵盖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中运行的主要历史基础数据，包含原系统中的静态基础数据、报告数据、检验过程数据、实验室资源管理相关数据、文档类（已生成的报告书、原始记录、谱图）数据等。  （3）因涉及数据量大，功能点多，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有效、准确，需对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数据结构、数据来源、数据项定义、取值等现状进行详细调研，选择数据移植方法、选择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并基于此设计数据移植和测试方案。  （4）在数据转换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有的系统数据的复杂性及影响，制定充分可行的方案，保障原有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5）历史数据的迁移涉及到数据整理与数据转换，需统一数据库存储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保证数据的共享。  （6）数据的迁移及系统切换要求明确的可执行方案，数据转换完成后要对数据进行充分的完整的测试验证，确保新旧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  （7）原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与新系统之间的数据完整性迁移，供应商应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业务不间断性。  **4.安全要求**  （1）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2）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3）业务系统应设定敏感数据范围、数据脱敏机制；支持业务数据加解密，系统重要的业务数据字段在数据库中为加密存储。  （4）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5）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5.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要求范围内功能的上线运行；具体实施过程和目标可根据使用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实施地点：甲方所在地。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系统帮助文档》等详细的项目技术文档资料。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驻场开发团队实力和能力欠缺，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开发人员。  **6.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免费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应用人员。通过培训，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维护软件系统，独立完成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软件系统。  （2）培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参加人员、地点和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应有记录。  **7.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提供1年驻场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  （2）当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有新版本需升级时，供应商应在正式运行之日起1年内进行免费升级，并保证不影响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3）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免费提供2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修复。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模块。  （5）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电话和网络服务，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和处理系统故障问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所安排的开发和驻场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运维。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开发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投标人完成各阶段的建设内容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准备好相关验收资料，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2.纠纷的解决方式: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响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表.docx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表.docx |
| 6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商务响应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或直属分公司职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1）项目经理（满分3分） 项目经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团队成员（满分5分）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8.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履约能力-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有类似业绩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根据对本次项目理解，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政策等进行阐述，形成项目理解概述。 （1）项目理解描述完整，可行性高，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5分； （2）项目理解描述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 （3）项目理解描述不完整、可行行性不高，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项目理解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现状及需求分析 |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目前现状，并根据税征统模式相关要求，结合当前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对本次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描述。 （1）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详细、准确，完全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为详细和准确，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2-4分； （3）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一般、偏差较大，不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1分； （4）现状及需求分析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总体设计方案架构 | 投标人根据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部署架构及系统关联关系等进行描述，形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1）总体设计描述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10分； （2）总体设计描述较为清晰和准确、偏差不大、基本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3-9分； （3）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1分； （4）总体设计方案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系统演示 | 1.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准备系统演示所需的应用环境、硬件设备及演示素材，对招标文件中系统功能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讲解，系统演示完整、顺畅得满分（满分14分），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投标人使用Demo、PPT、系统截图等方式演示；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演示不予计分。 2.现场演示内容要求： （1）系统登录及二次开发平台： 1)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支持多浏览器访问与应用（系统演示需用谷歌、火狐、360、Edge等浏览器展示），在系统中可以打开客户化二次开发平台（通过链接等形式打开在操作系统安装的某开发软件，视为无此功能），客户化二次开发平台也是B/S架构，得1分； 2)二次开发平台，须对相关权限人员进行开放，展示界面控件、按钮的自定义添加，得1分。 （2）日志管理和审计追踪 1)展示日志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系统中任何的新建、删除和修改等编辑操作都有记录，得1分； 2）展示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审计追踪记录功能，得2分。 （3）原始记录电子化管理 1）展示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功能（实现无纸化原始记录），ELN应为全中文描述使用界面，应能直观展示上下标信息，电子记事本（ELN）能够自动识别系统中原有带有的上下标、特殊符号等数据信息（如带上下标的检品名称，标准规定等），得1分。 2）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功能应支持批录入，可以批显示、批录入多个不同项目不同的原始记录信息，得3分。 （4）仪器数据采集功能 1）登录系统后，在系统中可以打开图形化谱图解析页面，图形化解析功能也为B/S架构，通过图形化谱图解析页面，将某谱图文件进行向导式可视化图形化处理，得1分； 2）能够将谱图文件中需要的数据通过解析转变为XML文件，并且XML文件中包含谱图文件中需要的数据，得1分。 （5）图形化业务流程配置工具 1）可以通过拖拽方式配置审批流程，包括新增流程节点以及删除流程节点，得2分； 2）可以修改各流程节点名称，可以配置各流程节点关联的功能菜单，以及设置审批人，得1分。 | 14.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表.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且规划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规划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9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规划较差，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4）项目实施方案很差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项目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工作协调等。 （1）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 （2）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描述一般，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4分； （3）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描述较差，进度安排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4）项目管理方案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可行的应急方案，能够应对项目上线后出现的各种问题，避免影响院里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问题及等级分类分析、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突发事件的解决与处理等。 （1）应急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2）应急方案描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4分； （3）应急方案描述较差、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应急方案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售后服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响应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出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并且提供售后驻场服务工程师，具备完整的运维服务管理支撑体系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程度赋分，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1）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 （2）培训服务方案设计较为全面、合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2分； （3）培训服务方案设计不全面、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